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戴利民先生、杨雨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新型智能惯导系统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之建设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认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调整新型智能惯导系统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之建设内容的议案》。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时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精密公司”)拟对负责实施的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新型智能惯导系统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下称“新型智能惯导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拟调增土建工程并适当优化调整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目标、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保持不变。此次项目建设调整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调整航天精密公司新型智能惯导项目之建设内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无异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新型智能惯导系统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之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戴利民先生、杨雨先生回避了表决。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的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着2025年公司经营目标的增长和新增产能陆续投入使用,科研生产任务日益增长,但因公司主要客户的特殊性,货款大多在年底集中支付,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在会计年度内具有不均匀性,导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出现缺口的风险增加。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保障科研生产任务有序推进,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就提高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并拟签署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金融服务协议》第三条(二)“授信服务”第1款中的“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小写)¥6,51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亿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乙方有权机构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变更为“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小写)¥8,010,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亿零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乙方有权机构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

2、除上述条款外,《金融服务协议》的其余条款不变。

3、《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与财务公司签署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朱南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及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文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胡文华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胡文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胡文华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并且具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文华,女,196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兴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审计项目负责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北京温德拉集团公司CFO(首席财务官),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四)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有关情况如下:

1.取消监事会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

2.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已不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变更后	变更前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生产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装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进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3.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示同步进行修订,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变更、备案工作,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备案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以及附件全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北京市海淀区丰智东路13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新型智能惯导系统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之建设内容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

4.《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6 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目前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已不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改:

变更后	变更前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生产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装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进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设立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指引(2024版)》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表述、以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表述的条款及其他非实质性内容修改的条款未单独列示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后内容	修订前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4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党委,并按规定设立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和目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6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生产制造;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装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进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7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6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前款第(五)项所述股东名册是指公司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单,所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有权要求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做出说明;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前款第(五)项所述股东名册是指公司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单,所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7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公司有关材料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8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和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19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20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删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2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量足以导致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失去时,应当将相关持股计划、协议、其他安排等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股东或投资者未按前款规定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导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失去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23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4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25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26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定期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不得将上述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其他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